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履行的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文件，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1、董事会会议

2018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对于会议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认真审议后填写了表决票，并从有利于公司发展、有益于股东的角度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股东大会

2018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列席。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独立意见披露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8年01月24日	关于光纤预制棒及光纤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进行增资的事项；关于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关于提名陈波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关于聘任吴宏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	同意
2	2018年02月26日	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同意
3	2018年03月05日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同意
4	2018年03月19日	关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青海中利进行增资的事项。	同意
5	2018年04月03日	关于为已转让的项目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事项；关于收购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1.95%股权的事项。	同意
6	2018年04月17日	关于对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事项；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事项；关于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关于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关于201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事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事项；关于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事项。	同意
7	2018年05月04日	关于收购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3.41%股权的事项。	同意
8	2018年08月24日	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事项；关于为已转让的电站提供对外担保的事项。	同意
9	2018年10月25日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同意
10	2018年11月12日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进行增资的事项。	同意
11	2018年12月10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同意

三、现场办公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本人常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提前到公司对现场进行考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讨论，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监督 and 核查，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本报告期内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各项工作，认真履行委员会的职责。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听取和讨论公司审计中心关于 2018 年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对审计中心的内部核查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审核。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了解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听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汇报，并对公司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其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仔细听取公司有关工作对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日常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审阅有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报告期内，本人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9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联系方式：

liying@oriza.com

独立董事：李莹

2019 年 4 月 22 日